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EJ4YC2B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 (2024) 第 01101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华仪电子公司编制了本审核报告所附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仪电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仪电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 2023 年末账面价值的影响已经消除。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仪电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事项，本审核报告及所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应当与华仪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014267 号）及所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华仪电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
011010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651号）；2020年度财务报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5146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012315号）；2022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013360号）。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子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0,045.48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华仪电子的资金。华仪电子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子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子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99,954,799.36 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华仪电子的资金。华仪电子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目前申报债权为 99,954,799.36 元，已确认债权为



92,889,649.62 元，剩余 7,065,149.74 元为待确认状态，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子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子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99,954,799.36 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华仪电子公司的资金。华仪电子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华仪电子公司目前已申报债权 99,954,799.36 元，但尚未得到最终确认，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子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子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99,954,799.36 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华仪电子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一）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文书（【2022】浙 0382 破 33 号之六），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4,380,420 股公司股份经法拍后归乐清众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众茂”）所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380,42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划转至乐清众茂名下。本次划转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乐清众茂持有公司股份 44,38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5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发生变化。

公司自 2020 年起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自查、现场审计、督导券商现场核查和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发现除已披露资金占用及孳息以外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截至调查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9,995.48 万元，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业经得到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款，案件已完结。

（二）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合理性、准确性

2021 年 5 月 11 日，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382 破 33 号），华仪集团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已于 2021 年向华仪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 99,954,799.36 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管理人最新提供的《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6 号），公司债权已经被认定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 99,954,799.36 元。根据上述执行方案中的债权表，华仪集团需清偿的债权总额为 8,172,941,756.03 元，其中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7,542,502,737.67 元，针对普通债权可分配金额为 75,298,956.48 元，分配比例仅为 1.01%，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公司拟分配债权额为 1,006,747.55 元。截止目前华仪集团已没有有效的可执行财产，考虑到其庞大的债权规模，极低的清偿率，且可以明确无后续偿还能力。公司结合上述信息，认为基本无法收回剩余资金占用款项，故认为前期对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是合理的。



(三) 资金占用的裁定和执行结果

2023 年 7 月 28 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浙 0382 破 33 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8 号)、《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6 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88,567,163.93 元，劣后债权总额 34,731,193.00 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9,954,799.36 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 1,006,747.55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 1,006,747.55 元。

(四) 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如上述二、(二) 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合理性、准确性所述，2023 年 7 月华仪集团对破产项目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仅为 1.01%。截止目前华仪集团已没有有效的可执行财产，考虑到其庞大的债权规模，极低的清偿率，且可以明确无后续偿还能力。

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尚未受偿的债权 98,948,051.81 元能够得到进一步分配的概率极低。

公司结合上述信息，认为基本无法收回前控股股东剩余资金占用款项。

(五) 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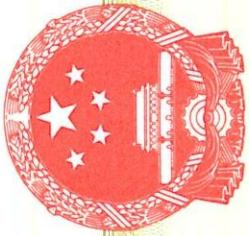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前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已根据合理估计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业已确定，且 2022 年起，公司完成了控股股东的变更、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管的聘任及法人的变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为：14,968.41 万元、1,313.08 万元；2023 年，公司



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为：13,365.51 万元、1,417.96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运行正常，发展势头良好，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对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综上，经实行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27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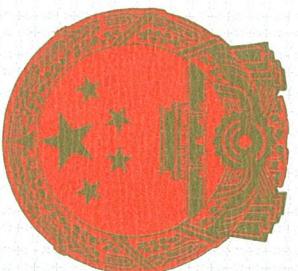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7、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